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彥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25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苗交簡字第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溫毅菱告訴被告彭彥瑋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同年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254號

被 告 彭彥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彥瑋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4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獅潭鄉台3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苗栗縣獅潭鄉台3線114公里處南下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撞擊在該處停等紅燈，由溫毅菱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致溫毅菱受有左膝擦挫傷、左腕扭傷及左腳踝擦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。彭彥瑋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。

01 二、案經溫毅菱告訴及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彥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溫毅菱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
05 有告訴人為恭紀念醫院、人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
06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、行
07 車紀錄器影像及截圖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08 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已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0 於車禍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
11 前，即向到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
12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爰請審酌刑法第62
13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5 日

18 檢 察 官 吳珈維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

21 書 記 官 蕭亦廷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刑法第284條前段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6 罰金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